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4.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9.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6.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2.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u>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u>，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u>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p>	<p>①依教育部 96.10.15 台(96)審字第 0960156470 授權自審應注意與改進事項辦理。學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教評會選任審查人，不得由系（所）、學校主管推薦人選，並循行政簽核方式，由校長或教務長圈選。</p> <p>依此，明訂外審學者產生方式及授權條款。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②增列第 3 人審查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u>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u>，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u>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p>	<p>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u>且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或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u>經前開</u>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u>出版</u>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p> <p>二、……</p>	<p>依照教育部修訂條文文字修正</p> <p>依教部 98.1.16 台學審字 0980001563 號函修訂，為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增列但書規定延長其得送審之著作年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辦法：本案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師申請升等案適用。